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消小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李維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金建一

訴訟代理人　湯舒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向被告所授權經銷商購買對開冰箱1台（型號GR-QBFL87BS、機號104KRVQ1U983；下稱系爭冰箱）；系爭冰箱於115年3月15日突然完全喪失冷藏及冷凍功能，依被告技師到府檢測結果，系爭冰箱所顯示異常代碼「CHE」代表冷煤循環系統發生洩漏，導致系統全面失效，系爭冰箱顯然存在重大製造瑕疵；被告技師多次到府維修均告失敗，雙方已合意終止維修程序，被告台南服務站主管於電子郵件載明「設備經多次檢修後仍未能有效恢復正常使用」；原告自115年3月15日起完全無冰箱可以用，家中幼童生活大受影響，存放食材大量報廢；原告於115年3月30日被迫自費購入日立冰箱1台，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700元，屬於合理必要的損害控制支出；被告於口頭提出方案後刻意迴避書面化，對於原告所提出要約刻意保持沈默，顯無誠意解決本件損害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第7條第1項及第3項、民法第216條或第36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0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10年5月12日購買系爭冰箱後，於115年3月16日致電被告公司客服中心，表示系爭冰箱於115年3月15日發生故障；被告派員到府確認系爭冰箱外觀，確認故障代碼為CHE（通常代表高壓異常），告知隔日將派遣工程師再為檢測及維修；被告所派遣工程師於115年3月18日前往原告住處進行初步檢測，測試後未發現有冷媒外洩情形，原告即明確拒絕再進行其他測試或更換零件；由於原告不斷拒絕被告再次前往家中檢修，被告無法確實檢測故障原因，但基於服務客戶的善意，被告建議免費更換主要零件（即大方向維修），經原告同意後進行更換；當天更換主要零件後，原告再次報修故障並拒絕繼續維修；115年3月25日至115年3月26日間，因原告拒絕被告維修，雙方轉為協商補償方案；被告於115年3月27日建議提供備用機給原告使用遭拒；原告自行於115年3月30日花費70,700元購買他牌冰箱；消保法第7條得請求賠償範圍僅消費者因健康與安全受侵害而生損害，不包括商品本身瑕疵損害（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），故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洵屬無據；被告未特別保證系爭冰箱品質，原告未證明系爭冰箱於110年5月間購買時確實缺少保證品質而出現瑕疵，亦未證明系爭冰箱於危險移轉時欠缺保證品質，故不得依民法第360條及第21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的判斷

㈠從事設計、生產、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，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提供服務時，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；企業經營者違反該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；消保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條文規範目的在保障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請求賠償範圍為消費者因健康與安全受侵害而生損害，不包括商品本身瑕疵的損

害；商品本身的瑕疵損害，應依民法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規定保護，而不在上開規定保護範圍之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原告購買新冰箱所花費用非因健康與安全受侵害所致，自無從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㈡原告雖另依民法第360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然適用民法第360條規定，應以「買賣之物，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」為前提要件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」規定，原告就此應負舉證責任。原告所提保證書、冰箱照片、檢測照片、維修單、電子郵件列印資料、統一發票、臺南市政府函、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簡訊往來摘要、通話譯文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127頁），只能證明系爭冰箱故障、兩造間協調過程及購買新冰箱所花費金額等事實，而無法證明系爭冰箱缺少被告所保證品質，經闡明應依法善盡舉證責任後，原告仍未就此補充其他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4頁），本院自難率認其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。民法第216條非請求權基礎而係得請求賠償範圍之規定，原告將民法第216條併列為其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（見本院卷第23頁及第174頁），顯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保法第7條第1項及第3項、民法第216條或第360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0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確定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因此部分裁判費本由原告所繳納，並無促使對造早日自動償付應賠償訴訟費用的問題，故無庸併予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
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